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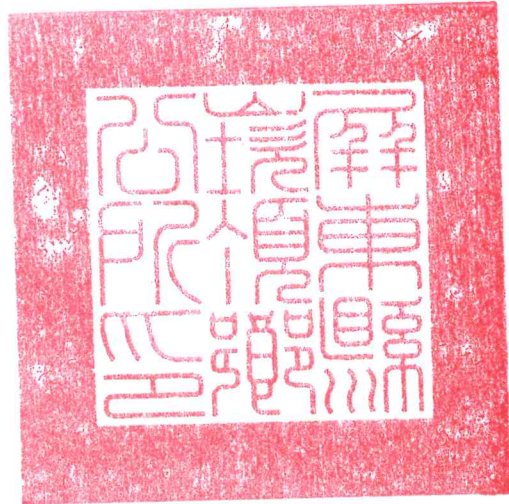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崁鄉環字第11400048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屏東縣崁頂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鄉長 廖國富